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4月1日，周和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限售股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27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014年11月11日，周和平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22,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

经与兴业证券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周和平先生于近期将上述剩余未解除质押的78,000,000股股份的购回期限延至2016年3月24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周和平先生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39,22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86,280,000股，占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87%，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本次延期购回股份78,000,000股，占周和平先生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60%，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